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8 号

利得税  
有关扣除外国税项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7 年 7 月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 第 28 号

### 目录

	段数
引言	1
第 16(1)条	3

## 引言

按照财政司司长（即当时的财政司）的 1997 至 98 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告，《1997 年税务修订条例》（1997 年第 63 号）修订了第 16(1)(c)条，容许所有法团（而并非既往仅容许在香港以内受管理及控制的法团），就某些在第 15(1)(f)、(g)、(i)、(j)、(k) 或(1)条内指定须在香港课税的利息或利润，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除已缴付性质与《税务条例》所征收的税项大致相若的外国税项。

2. 不过，第 16(1)(c)条并不容许扣除与上述利息、利润有关的其它外国税项，亦不容许扣除与其它应课香港利得税的收入有关的外国税项。有关扣除外国税项的问题，则须依照第 16(1)条内的一般规定处理。

### 第 16(1)条

3. 就利得税而言，在决定外国税项可否被扣除时，必须先确定这税项是否：

(a) 就已赚取的利润而征收的税项；抑或

(b) 无论获得利润与否亦必须负担的开支。

4. 上文第 3(a)段所述就已赚取的利润而征收的税项是不能扣除的。这税项本身是利润的一部分，按照第 16(1)条的条文，这税项不是「为产生……应课税的利润而招致的」。其实，它是属第 17(1)(b)条内文所列为非「为产生应课税的利润而花费者」的支出，因此不能获得扣除。

5. 至于上文第 3(b)段所述不论是否赚得利润也须缴付的税项，则可符合作为就入息（而非就利润）而征收的税项。这税项不属利润分配，因此可按第 16(1)条予以扣除。典型的例子是就利息或专利权使用费所产生的收益以预先扣税形式缴付的外国税项。但有关的入息总额，必须是同时应课香港利得税，所缴付的外国税项才可得以扣除。